

关于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

致：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发来的《关于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我们作为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经本公司自查，截至目前，我们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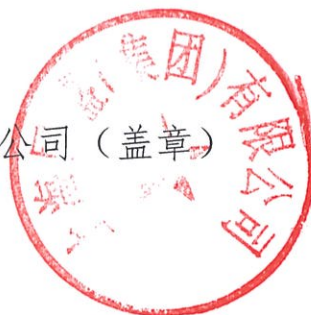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们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：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3年12月15日